



第十屆常務委員申請表格

第九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快將完結，請支持校友會，報名申請加入第十屆委員會回饋母校！

委員申請日期：由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

申請資格：需為油蔴地天主教小學（海泓道）校友會會員及須年滿十六歲

注意事項：

1. 按校友會會章第二項及第七項#規定有關常務委員會架構、職責及年齡如下：

會章第六(2)項 常務委員會

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執行。常務委員會委員上限為十二人。

其職位及職責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|---|
| 一·主席一人 | 負責召開並主持周年會員大會，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；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；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；籌組常務委員之推選。 |
| 二·副主席一人 |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；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之職權。 |
| 三·秘書一人 | 協助主席準備本會之會議議程；撰寫會議紀錄及處理對內及對外之文件。 |
| 四·司庫一人 | 管理本會一切收支帳及財政；每年須協助主席制定結算表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。 |
| 五·委員八人 | 負責策劃及推行一切會務及各項活動。 |
| 六·顧問 | 本校校監、校長及校董為當然顧問。 |

會章第七(5)、(9)及(10)項 管理及行政

- 一. 常務委員之任期為兩年。除非得到應屆常務委員會的批准，常務委員不得連任多於三屆。
- 二. 校友會主席、副主席及司庫須年滿十八歲。
- 三. 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須年滿十六歲。

校友會會章可參閱 www.ycpsalumni.org

2. 有關委員申請人資料（姓名、畢業屆別/年份、自我介紹等），將於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20 日期間上載至校友會網頁內。
3. 獲委任委員於 6 月中通知出席校友會周年會員大會及 6 月 30 日晚舉行之委任儀式
4. 獲委任委員之申請資料副本需交校方存檔，敬請留意。
5. 填妥表格後請寄回：九龍油蔴地海泓道十號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（海泓道）校友會，請註明「第十屆常務委員申請」。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info@ycpsalumni.org。

油蔴地天主教小學（海泓道）校友會主席
陳旭龍 謹啟

2016 年 5 月 10 日

